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9
交易代码	45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14,464,127.6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中小盘股票，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状况、资产估值水平和市场特征等因素，仅在上述资产配置范围内适度调整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p> <p>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范围相对固定的情况下，主要采用精选个股和行业优化的投资策略，挖掘并投资于具有良好治理结构、成长性好、估值合理及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市值筛选策略、精选个股策略和行业优化策略。</p> <p>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为股票投资不易实施预定投资策略时的防守性措施。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利率预期策略、久期管理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9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储丽莉	唐州徽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 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443,863.80	9,678,844.46
本期利润	-322,341,987.39	83,928,303.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77	0.027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19%	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90	0.00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41,889,083.35	3,135,456,862.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1	1.028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11 月 23 日，本基金 201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 2010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2.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一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

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56%	1.42%	-13.47%	1.47%	6.91%	-0.05%
过去六个月	-13.74%	1.26%	-25.56%	1.38%	11.82%	-0.12%
过去一年	-18.19%	1.20%	-30.06%	1.32%	11.87%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90%	1.19%	-31.84%	1.33%	15.94%	-0.14%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700 指数×90% + 同业存款利率×10%。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证 700 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 日收益率（Benchmark_t）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_t = 90\% \times (\text{中证 700 指数}_t / \text{中证 700 指数}_{t-1}) + 10\% \times \text{同业存款利率} /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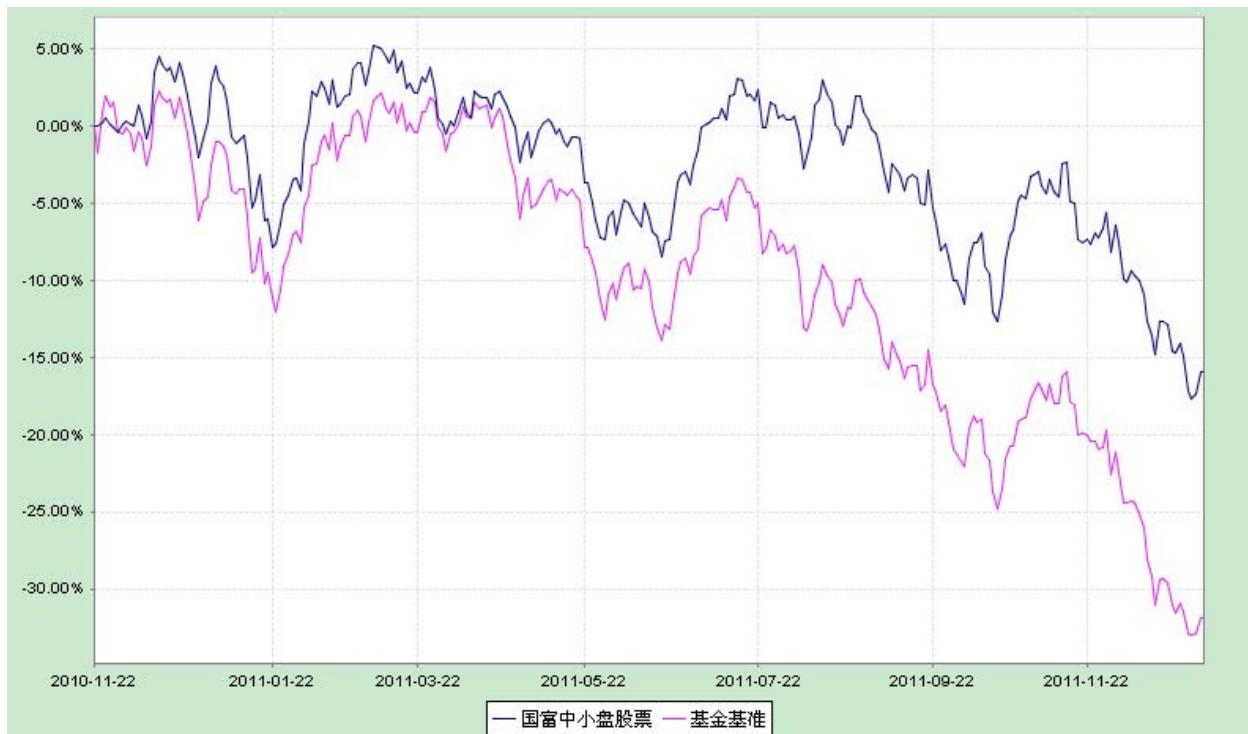
其中， $t=1,2,3,\c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11 月 23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如下：

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0%—95%；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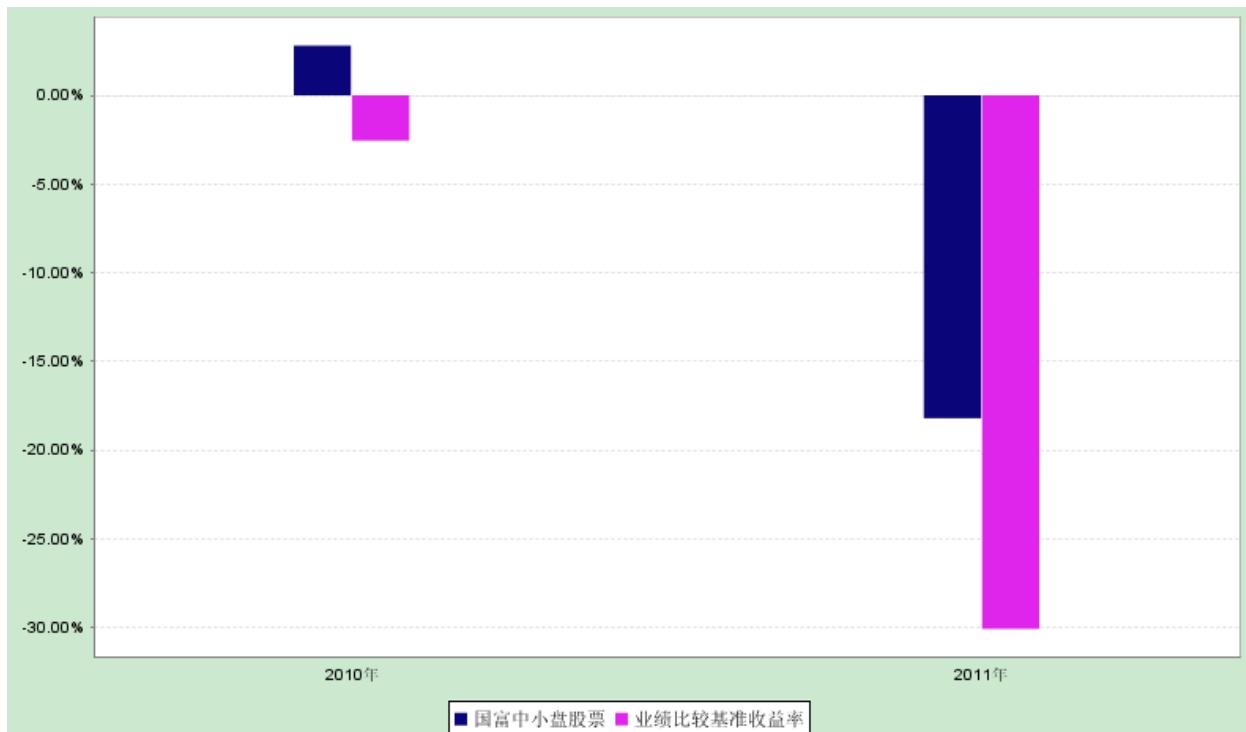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本基金本报告期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故 2010 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2、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 80%—95%，债券和现金类资产 5%—20%。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90%×中证 700 指数+10%×同业存款利率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0.000	0.00	0.00	0.00	-
2010	0.000	0.00	0.00	0.00	-
合计	0.000	0.00	0.00	0.00	-

注：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报告期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

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 60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截至本报告期末，从 2005 年 6 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本公司已成功管理了 9 只基金产品（包含 A、C 类债券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晓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富兰克林国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11-23	-	8 年	赵晓东先生，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投资经济专业学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淄博矿业集团项目经理、浙江证券分析员、上海交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从事煤炭、机械、汽车、交通运输和 IT 等行业的研究工作、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与富兰克林国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九只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余六只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公司已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共管理了五只产品，即“中行国富配置一号”、“兴业国富互惠一号”、“兴业国富互惠二号”、“中行国富互惠一号”和“中行国富配置二号”。公司尚未开展企业年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基金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 5% 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报告期内未发生法规严格禁止的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国内的证券 A 股市场总体呈现震荡下跌，全年业绩基准中证 700 指数下跌 33.02%。从市场的表现来看，除了银行地产等低估值的大市值和食品饮料行业走势较平稳，其他行业均出现较大幅度下跌。从经济层面来看，2011 年通胀维持较高的走势，货币政策维持从紧态势，民间利率高企仍然使得市场的估值缺乏吸引力，尤其中小市值股票继续受到估值和业绩不及预期的压力。同时，对于经济增长，市场担忧上升，紧缩的货币政策使得市场对明年的投资增速减缓明显上升。而新股发行仍然

维持较快步伐，使得市场资金捉襟见肘。从国际上看，欧债危机没有好转，短期难有好的解决办法，美国经济虽有所复苏，但力度依然很弱，全球经济增长未来仍然处于较低水平，资本市场连续下跌，对国内投资信心形成较大打击，短期局势仍然不容乐观，使得资金不断抽离市场。

2011 年，本基金始终维持高仓位，在行业和个股的选择上，增加了地产和中小盘股的配置，同时加强了对周期行业的波段操作，目前仍然超配是零售等消费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4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19% ，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30.06%，跑赢业绩基准 11.87 个百分点。由于本基金配置了较多的成长股，同时在周期行业进行了波段操作，是跑赢业绩基准的主要原因。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2 年，我们认为，国内通胀水平将缓慢回落，预计投资增速将出现一定的回调，出口虽能维持增长，但增速继续下滑，未来可预期成为 GDP 增长的主要动力的内需会保持较快的增长，同时新型产业和服务业增长速度和规模对经济增长也会有较好的拉动作用。预计明年经济增长速度会低于 2011 年，预计在 8% 左右，结构调整继续深化，经济增长的质量进一步提高。从流动性和货币政策上判断，2012 年稳健货币是主基调，定向宽松会在一些政策支持行业上继续加强，社会的整体流动性仍然偏紧，但预计整体会好于 2011 年；地产政策不会放松，至少上半年看不到限购等政策取消的迹象，房地产调控会在政策上继续有紧有松，保证调控效果。从国际上看，欧洲形势恶化趋势短期没有转好的迹象，美国和日本虽有所复苏但受到债务压力大的影响，在 2012 年难以看到超出预期的经济增长。同时，全球政治和经济形式复杂，不容乐观，而新型经济体仍面临高通胀的压力，经济增速减缓已成定局。在这种复杂的经济局势下，流动收缩又不放松，资本市场上半年难有较好表现，震荡走势成为较大可能。人力成本上升，带来的贸易竞争力下降，对 2012 年中国经济增长带来的考验空前之大，企业利润增速仍看不大较大的提升，估值回升空间有限；因此，目前市场的估值虽然不高，但难以驱动市场大幅上涨的出现。我们将积极寻找政策变化给市场带来的机会，精心选股，适配行业，争取获得超额贡献。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

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总经理（或其任命者）；投票成员：主席，投资总监，营运总监，风险管理经理，基金会计经理，监察稽核部负责人，法务主管；非投票成员（观察员，列席表达相关意见）：督察长，基金经理，交易室负责人。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

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7,087,557.53	311,072,672.71
结算备付金		2,096,742.28	20,556,838.27
存出保证金		378,650.1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7,347,165.15	2,811,415,560.01
其中：股票投资		1,318,014,165.15	2,811,415,560.0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333,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02,598.90	-
应收利息		228,288.27	44,760.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657.8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47,444,660.12	3,143,089,83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86,975.80	489,471.75
应付赎回款		968,293.56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24,701.35	3,938,370.31
应付托管费		320,783.55	656,395.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13,246.01	2,508,731.3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41,576.50	40,000.00
负债合计		5,555,576.77	7,632,968.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14,464,127.62	3,051,528,559.48
未分配利润		-272,575,044.27	83,928,30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1,889,083.35	3,135,456,86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7,444,660.12	3,143,089,831.36

注：1、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4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14,464,127.62 份。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8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51,528,559.48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1 年度和 2010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1月23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76,384,377.90	92,800,156.68
1. 利息收入		1,688,358.04	1,329,103.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67,500.04	596,945.51
债券利息收入		172,612.2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245.80	732,158.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807,627.08	17,221,594.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0,411,271.24	17,221,594.1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5,787.5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422,143.35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785,851.19	74,249,458.9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05,488.17	-
减：二、费用		45,957,609.49	8,871,853.23
1. 管理人报酬		30,150,527.55	4,816,982.61
2. 托管费		5,025,087.89	802,830.4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311,858.33	3,210,454.1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70,135.72	41,586.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341,987.39	83,928,303.4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341,987.39	83,928,303.4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51,528,559.48	83,928,303.45	3,135,456,862.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2,341,987.39	-322,341,987.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37,064,431.86	-34,161,360.33	-1,371,225,792.1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4,451,257.15	-1,086,536.92	163,364,720.23
2. 基金赎回款	-1,501,515,689.01	-33,074,823.41	-1,534,590,512.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4,464,127.62	-272,575,044.27	1,441,889,083.3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51,528,559.48	-	3,051,528,559.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928,303.45	83,928,303.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51,528,559.48	83,928,303.45	3,135,456,862.93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雄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卫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宇虹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1355 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050,679,870.8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3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51,528,559.48 份。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848,688.61 元。在本基金

成立后，其中 848,688.61 元折算为 848,688.61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将保持较高股票投资比例，不做大幅度的资产配置调整。其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0%—95%；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9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10]5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度和 2010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 和 2010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1 年度 和

2010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

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目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

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 (a)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 (b)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融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

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发布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继原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项业务的公告》以及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发布的《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登记变更的提示公告》，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壳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办理了名称、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收了原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2.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944,141,976.83	14.72%	773,375,754.14	25.56%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769,168.66	14.46%	262,095.07	28.7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640,285.90	25.53%	640,285.90	25.53%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150,527.55	4,816,982.61

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243,163.59	1,451,842.1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25,087.89	802,830.4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1 月 2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51,987,071.57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1,987,071.57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1,987,071.57	51,987,071.5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03%	1.70%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67,087,557.53	1,417,512.67	311,072,672.71	576,080.3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在承销期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319,032,165.15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48,315,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 2,811,415,560.01 元，无第二层级，无第三层级)。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iv)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本基金本期净转入/(转出)第三层级 0.00 元，计入损益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0.00 元(2010 年度：无)，涉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双汇发展”)发行的股票。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18,014,165.15	91.06
	其中：股票	1,318,014,165.15	91.06
2	固定收益投资	49,333,000.00	3.41
	其中：债券	49,333,000.00	3.4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184,299.81	4.78
6	其他各项资产	10,913,195.16	0.75
7	合计	1,447,444,660.1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4,467,896.96	2.39
B	采掘业	108,001,160.69	7.49
C	制造业	447,631,704.38	31.04
C0	食品、饮料	112,748,127.53	7.82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2,694,866.00	4.35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25,575,455.88	1.77
C7	机械、设备、仪表	193,977,135.07	13.45
C8	医药、生物制品	52,636,119.90	3.65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1,274,620.05	7.0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66,559,689.52	4.6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76,567,877.18	19.18
I	金融、保险业	55,058,849.16	3.82
J	房地产业	98,101,516.41	6.80
K	社会服务业	130,350,850.80	9.0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318,014,165.15	91.4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78	友好集团	10,558,988	102,211,003.84	7.09
2	000501	鄂武商 A	6,341,113	96,701,973.25	6.71
3	002375	亚厦股份	3,851,013	84,144,634.05	5.84
4	000069	华侨城 A	8,699,643	62,115,451.02	4.31
5	000858	五粮液	1,803,702	59,161,425.60	4.10
6	600123	兰花科创	1,515,776	58,933,370.88	4.09
7	601318	中国平安	1,598,689	55,058,849.16	3.82
8	000895	双汇发展	629,511	44,034,294.45	3.05
9	002254	泰和新材	3,830,934	43,672,647.60	3.03
10	300070	碧水源	1,016,511	42,164,876.28	2.9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78	友好集团	132,680,554.09	4.23
2	000895	双汇发展	111,735,323.43	3.56
3	000069	华侨城 A	102,503,850.82	3.27
4	000963	华东医药	82,520,880.12	2.63
5	000858	五粮液	75,561,425.90	2.41
6	600631	百联股份	72,122,209.26	2.30

7	600089	特变电工	70,990,463.96	2.26
8	002375	亚厦股份	64,231,255.74	2.05
9	600697	欧亚集团	52,431,105.86	1.67
10	002073	软控股份	51,715,919.89	1.65
11	002154	报喜鸟	51,487,774.23	1.64
12	000501	鄂武商 A	46,216,820.84	1.47
13	300090	盛运股份	45,862,109.57	1.46
14	600050	中国联通	44,689,112.66	1.43
15	002254	泰和新材	44,529,390.48	1.42
16	600585	海螺水泥	43,526,929.57	1.39
17	600016	民生银行	42,963,370.09	1.37
18	000513	丽珠集团	42,822,323.09	1.37
19	002291	星期六	42,709,382.95	1.36
20	002277	友阿股份	41,059,005.11	1.31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651	格力电器	227,114,271.21	7.24
2	002024	苏宁电器	221,507,661.99	7.06
3	600690	青岛海尔	190,742,772.02	6.08
4	600585	海螺水泥	181,114,853.70	5.78
5	600362	江西铜业	166,815,727.68	5.32
6	600519	贵州茅台	142,939,102.82	4.56
7	601699	潞安环能	124,904,527.56	3.98
8	000501	鄂武商 A	116,879,581.67	3.73
9	600631	百联股份	105,499,877.79	3.36
10	000895	双汇发展	82,839,875.57	2.64
11	601318	中国平安	81,693,189.73	2.61
12	000715	中兴商业	79,100,457.43	2.52
13	601101	昊华能源	70,782,296.26	2.26
14	000527	美的电器	68,818,043.86	2.19
15	000778	新兴铸管	68,660,777.46	2.19
16	600089	特变电工	67,465,225.14	2.15
17	600009	上海机场	67,286,559.77	2.15
18	000963	华东医药	63,595,082.12	2.03
19	002037	久联发展	63,452,580.96	2.02
20	000989	九芝堂	59,991,722.36	1.91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662,175,859.7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864,172,523.57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48,315,000.00	3.35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18,000.00	0.0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9,333,000.00	3.4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88	11 央行票据 88	500,000	48,315,000.00	3.35
2	122927	09 海航债	10,000	1,018,000.00	0.0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就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违法行为公布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五粮液做出了警告处罚，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同时对相关责任人也处以了不同金额的罚款。

本基金对五粮液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调研，认为该处罚不会对五粮液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78,650.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02,598.9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8,288.27
5	应收申购款	3,657.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913,195.16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间的可转债。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28,085	61,045.54	167,156,115.91	9.75%	1,547,308,011.71	90.2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771,016.72	0.04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1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3,051,528,559.4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51,528,559.4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4,451,257.1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01,515,689.0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14,464,127.6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哲非女士不再担

任公司总经理，由副总经理李雄厚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相关公告已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2、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由李雄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爱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李爱华先生担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因工作调动，董杰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刘慧军女士不再担任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副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 100000.00 元，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二）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244,715,138.10	3.81%	208,007.57	3.91%	-
东方证券	2	487,444,944.75	7.60%	398,813.67	7.50%	-
光大证券	1	593,341,557.95	9.25%	504,335.87	9.48%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2	944,141,976.83	14.72%	769,168.66	14.46%	-
国信证券	1	192,861,446.07	3.01%	163,930.98	3.08%	-
海通证券	1	411,277,407.26	6.41%	349,584.01	6.57%	-
华泰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202,532,373.48	3.16%	172,152.85	3.24%	-
申银万国	2	1,434,837,653.72	22.37%	1,182,585.01	22.23%	-
银河证券	1	157,502,309.92	2.46%	133,875.17	2.52%	-
招商证券	1	622,882,129.89	9.71%	506,098.26	9.51%	-
中金公司	2	509,210,377.67	7.94%	415,546.50	7.81%	-
中信建投	2	70,153,514.74	1.09%	59,630.55	1.12%	-
中信证券	1	363,888,841.71	5.67%	309,303.78	5.81%	-
中银国际	1	179,951,267.24	2.81%	146,211.38	2.75%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①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②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③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④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⑤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

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 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①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② 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③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 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租用与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基金专用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基金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程序，本基金逐步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合计 22 个：其中国海证券、中金公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和东方证券各 2 个，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齐鲁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瑞银证券和广发证券各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回购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200,000,000.00	100.00%	-	-
东方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国信证券	5,074,785.50	45.67%	-	-	-	-
海通证券	5,051,102.10	45.46%	-	-	-	-
华泰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	985,798.90	8.87%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